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4年4月26日至30日，纽约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¹

目录

	页次
前言	6
一. 序言	7
第1条. 用语	7
二. 届会和会议	7
第2条. 届会和会议	7
第3条. 届会开始日期的通知	8
第4条. 届会地点	8
第5条. 议程	8
三. 委员会成员	8
第6条. 成员	8
第7条. 任期	8
第8条. 补选	9
第9条. 成员的费用	9

¹ 由于必须与委员会成员进一步磋商，本议事规则交翻译时间迟于原定日期。



第 10 条. 庄严声明	9
第 11 条. 独立行事的义务	9
四. 主席团成员	9
第 12 条. 选举	9
第 13 条. 任期	9
第 14 条. 代理主席	9
第 15 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10
五. 秘书处	10
第 16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0
第 17 条. 秘书处和秘书处成员的说明	10
第 18 条.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10
六. 语文	10
第 19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0
第 20 条. 口译	11
第 21 条. 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11
第 22 条. 委员会文件的语文	11
七.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1
第 23 条.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1
八. 议事方式	11
第 24 条. 法定人数	11
第 25 条. 主席的权力	11
第 26 条. 程序问题	12
第 27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12
第 28 条. 结束辩论	12
第 29 条. 暂停辩论	12
第 3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2

第 31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12
第 32 条. 委员会成员提案的提交	13
第 3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3
第 34 条. 委员会成员提案的重新审议	13
九. 表决	13
第 35 条. 普遍协议表决权	13
第 36 条. 表决权	13
第 37 条. 法定多数	13
第 38 条. 表决方法	14
第 39 条. 表决守则	14
第 40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4
第 41 条. 表决结果和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的宣布	14
十. 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15
第 42 条. 小组委员会	15
第 43 条. 其他附属机构	15
第 44 条. 议事方式	15
十一. 沿海国提出划界案	16
第 45 条. 沿海国提出划界案	16
第 46 条.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 提出划界案	16
第 47 条. 划界案的形式和语文	16
第 48 条.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17
第 49 条. 确认收到划界案	17
第 50 条. 发出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和公布与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	17
第 51 条. 划界案的审议	17
第 52 条. 沿海国出席本国其划界案的审议	18

第 53 条. 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 54 条. 交存和公布大陆架界限	18
十二.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19
第 55 条.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19
十三.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19
第 56 条.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19
十四. 专家咨询意见	19
第 57 条. 专家咨询意见	19
十五. 通过其他规章、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19
第 58 条. 通过其他规章、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19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20
第 59 条. 议事规则的修正	20
附件	
一.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提出划界案	21
二. 保密规则	22
1.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22
2. 沿海国将数据和资料列为机密	22
3. 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22
4. 保密的责任	23
5. 保密规则的执行	23
6. 机密性的终止	23
7. 机密数据和资料归还沿海国	24
三. 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	25
一. 沿海国的划界案	25
1. 划界案的格式和印本数目	25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5

2. 与划界案有关的议程项目	25
三. 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	26
3. 划界案的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	26
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26
5. 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	26
6. 澄清	26
7. 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	26
8. 给委员会的通知	26
四. 对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	27
9. 对划界案的审查	27
10. 补充数据和资料或咨询意见	27
五.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28
11. 建议的拟订	28
12. 建议的起草	28
13.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28
14. 向委员会提交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29
六. 沿海国代表参加程序	29
15. 相关程序的定义	29
七. 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简要流程图	30

前言

本文件载有《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最新版本，其中反映了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委员会通过的修正案和新增案文。本议事规则附件一和二是 1998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附件三是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取代《委员会的工作方式》(CLCS/L. 3, 1997 年 9 月 12 日) 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CLCS/L. 12, 2002 年 5 月 25 日)。

因此，本议事规则及其附件取代 CLCS/L. 3 (1997 年 9 月 12 日) 和 CLCS/L. 12 (2002 年 5 月 25 日) 号文件，以及此前印发的各份载有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或更正的文件：CLCS/3 (1997 年 9 月 12 日)、CLCS/3/Corr. 1 (1998 年 4 月 27 日)、CLCS/3/Rev. 1 (1998 年 5 月 14 日)、CLCS/3/Rev. 2 (1998 年 9 月 4 日)、CLCS/3/Rev. 2/Corr. 1 (2000 年 3 月 28 日)、CLCS/3/Rev. 3 (2001 年 2 月 6 日)、CLCS/3/Rev. 3/Corr. 1 (2001 年 5 月 22 日)。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序言

第 1 条

用语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公约》”是指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谅解声明》”是指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并载于会议《最后文件》附件二的《谅解声明》；

“《准则》”除另有说明外，是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准则》；

“委员会”是指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和附件二规定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秘书长”除另有说明外，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是指联合国秘书处；

“缔约国”是指《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会议”是指依照《公约》相关规定召开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二. 届会和会议

第 2 条

届会和会议

1. 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一届会议，并视需要举行更多的会议，以有效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特别是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并就此作出建议。一届会议可以包括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若干次会议。

2. 考虑到可能影响委员会届会次数的财政因素，委员会应在下列情况下召开会议：

- (a) 应委员会主席请求；
- (b) 应委员会过半数成员请求；
- (c) 应秘书长请求；或
- (d) 经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 3 条

届会开始日期的通知

秘书长应尽早，但至迟在届会开始之日 60 天前将届会的日期、地点和会期通知委员会成员。届会将审议其划界案的沿海国也应得到通知。

第 4 条

届会地点

1.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届会通常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委员会可以与提出届会将审议的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磋商，为整个届会或部分届会的会议指定另一地点，但此举须符合联合国的规定，不直接或间接给联合国造成额外开支。

第 5 条

议程

1. 秘书长应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拟订每一届会的临时议程。²
2. 秘书长应将临时议程，连同第 3 条所述的通知，以及曾向任何有关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发送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可以在其议程内列入与有效履行其职能相关的其他项目。
4. 委员会应在届会开始时通过议程。
5. 委员会可以在届会期间修订议程。

三. 委员会成员

第 6 条

成员

委员会由按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规定选出的成员组成。

第 7 条

任期

1. 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
2. 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日开始。
3. 在以后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任期从其接替的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之日一天开始。

² 在有沿海国提交划界案的情况下拟订临时议程，见第 51 条第 1 款及附件三第 2 段。

第 8 条 补选

委员会成员死亡、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缔约国会议应另选一名成员完成其前任的尚余任期。补选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进行。

第 9 条 成员的费用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规定：

- (a) 提出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成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 (b) 请求提供《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沿海国，应承担为提供这种咨询意见而引起的费用。

第 10 条 庄严声明

委员会每一成员就职前应在委员会作出如下庄严声明：

“我谨庄严声明，我将尽忠职守，公正、认真地履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第 11 条 独立行事的义务

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务时，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或委员会以外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一切足以不利影响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地位的行动。

四. 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选举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

第 13 条 任期

当选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任期二年半，可以连选连任。

第 14 条 代理主席

1. 如果主席不能出席某届会议或某届会议的一部分，委员会应指定一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5 条
另选主席团成员**

如果委员会主席团的一名成员不再是委员会成员，或宣布无法继续充任委员会成员，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无法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应另选一名新的主席团成员，完成其前任的未完任期。

五. 秘书处

**第 16 条
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委员会的各届届会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各次会议上，应以秘书长的身份行事。秘书长可以指定秘书处成员一人代行职务。
2. 秘书长应负责作出有关委员会届会、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的安排，并应提供和领导这些届会和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3. 秘书处应履行一切可能需要的工作，使委员会得以有效履行其职能。

**第 17 条
秘书处和秘书处成员的说明**

秘书长或其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以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会议上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8 条
提案所涉经费问题**

在委员会核可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以前，秘书长应尽早编拟提案所涉费用估计数，分发委员会成员。主席应提请成员注意这项估计数，并在委员会或任何附属机构审议提案时请各成员对估计数进行讨论。

六. 语文

**第 19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在没有成员反对的情况下，考虑到参加某次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和提出审议中划界案的沿海国就使用何种语文所表示的意见，委员会可以决定在该次会议上不使用某些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³

³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见附件三第 4 段。

第 20 条**口译**

除第 19 条第 2 款所述的情况外，以委员会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语文。

第 21 条**口译委员会语文以外的语文**

可以使用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作口头发言，但发言者应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语文之一。可以根据最先译出的委员会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第 22 条**委员会文件的语文**

委员会的文件应以委员会语文印发，但委员会另有决定的除外。委员会的建议应采用的语文，依照第 53 条第 3 款的规定。

七.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第 23 条****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但委员会另有决定的除外。

八. 议事方式**第 24 条****法定人数**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二构成法定人数。

第 25 条**主席的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授予的权力外，应宣布委员会每届会议和每次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主持讨论，确保本议事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依照本议事规则，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以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第 26 条 程序问题

成员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根据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对主席的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成员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7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委员会可以限制每一发言者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时间。在限制时间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28 条 结束辩论

成员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成员已要求发言。应只准许提出动议的成员，以及一名反对动议的成员和一名赞成功议的成员就结束辩论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29 条 暂停辩论

成员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应只准许提出动议的成员，以及一名反对动议的成员和一名赞成功议的成员就暂停辩论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第 30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成员可以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讨论立即付诸表决。

第 31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应按以下的次序，优先于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和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32 条

委员会成员提案的提交

委员会成员的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主席，由秘书处将提案印本分发委员会全体成员。

第 3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向委员会提出的一项提案的动议，应在对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先付诸表决。

第 34 条

委员会成员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二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

九. 表决

第 35 条

普遍协议

1. 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各自的工作。
2. 根据上款规定，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在实质事项上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除非已经为达成协商一致竭尽一切努力，不应就实质事项进行表决。

第 36 条

表决权

委员会每一成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 37 条

法定多数

1. 在遵守第 35 条的情况下，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对所有实质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对委员会而言，这应包括设立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请专家提出咨询意见、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以及修正现行的和通过新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准则和本议事规则的附件。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对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是程序事项还是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委员会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此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除依照第 40 条第 4 款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外，任何其他事项，如果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5.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在表决中弃权的成员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8 条 表决方法

除第 40 条规定的情况外，委员会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 39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提出与表决程序有关的程序问题外，成员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40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2. 应当对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填补的所有空缺进行一次投票。在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得票最多的当选，但当选人数以应补空缺为限。
3. 如果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应再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这次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参加，而且数目应以待补余缺二倍为限。
4. 如果二名或更多的候选人在连续二次投票中所得票数相同，应由主席抽签决定选取其中之一。

第 41 条 表决结果和主席团成员选举结果的宣布

主席应宣布所有表决结果，并在按照第 40 条规定进行选举时，宣布当选主席团成员的姓名。

十. 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

第 42 条

小组委员会

1. 如果委员会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一个划界案，委员会应：

(a)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定义，确定无被选资格的委员会成员，即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国民，以及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沿海国的成员；

(b) 确定由于其他原因，在划界案上可能被视为有利益冲突问题的成员，例如，成员为可能与划界案提交国有争端或未定边界的国家的国民；

(c) 通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非正式协商，从根据 (a) 项所确定的成员以外的委员会成员中，提名小组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同时应考虑有关 (b) 项所述成员的因素和划界案的具体内容，以及必须尽可能确保科学和地域方面的均衡性；和

(d) 从被提名候选人中任命小组委员会成员七人。

2. 小组委员会的任期从任命之时开始，至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就划界案原来涉及的那一部分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交存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时为止。

3. 委员会成员可以被任命为多个小组委员会的成员。根据第 1 款 (a) 项确定的委员会成员有权以成员身份参加委员会有关该划界案的程序。在事前经小组委员会内部协商议定的情况下，这些成员可以应邀就该划界案的具体问题参加小组委员会的程序，但无表决权。

第 43 条

其他附属机构

委员会可以视需要设立其他附属机构，由委员会成员组成，以有效履行其职能。

第 44 条

议事方式

1. 委员会设立的每一小组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主席和二名副主席，并向委员会报告选举的结果。

2. 小组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议事方式可以比照适用本议事规则。

十一. 沿海国提出划界案

第 45 条

沿海国提出划界案

《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

(a) 拟划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数据，尽早提交委员会，而且无论如何应于《公约》对该国生效后十年内提出。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对其生效的缔约国，根据“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就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所规定的十年期间的起算日期的决定”(SPLOS/72, 2001 年 5 月 29 日)，《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的十年期间应理解为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⁴

(b) 沿海国应同时提出曾向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第 46 条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提出划界案

1. 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可以依照本议事规则附件一的规定提出划界案，提出的划界案应依照该附件规定进行审议。

2. 委员会的行动不应妨害国家间划定边界的事项。

第 47 条

划界案的形式和语文

1. 划界案应按照委员会所定要求提出。⁵

⁴ 19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决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推迟到 1997 年 3 月进行。对于批准《公约》使其得以生效的 60 个国家来说，《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10 年期间也于该日开始计算，因此，会议同意，这些国家如有由于选举日期改变而使其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的，经有关国家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履行有关义务的困难(SPLOS/5, 第 20 段)。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第十一次缔约国会议注意到，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委员会通过《科学和技术准则》后，各国才得到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规定提出划界案的基本文件。考虑到缔约国，特别是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遵守《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时限规定方面所遇到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决定：(a) 对于《公约》在 1999 年 5 月 13 日以前开始对其生效的缔约国，《公约》附件二第四条所述十年期间应理解为从 1999 年 5 月 13 日起算；和(b)继续审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附件二第四条的能力的一般性问题(SPLOS/72)。

⁵ 关于划界案的格式，见附件三第 1 段。

2. 划界案及其附件、附录和其他佐证材料，应以委员会正式语文之一写成。以英文以外的其他正式语文写成的，应由秘书处翻译成英文。为了使秘书长能够按照第 50 条的要求，根据划界案公布提议的外部界限，划界案的执行摘要应从速译出，并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处所定的文件翻译时限规则。鉴于划界案主要案文及其科学和技术佐证数据篇幅长，内容复杂，在委员会开会审议划界案前，应有一段合理时间供完成翻译整个划界案，包括其附件和海图，及酌情转换数据。

第 48 条

记录提出的划界案

1. 每一划界案一经收到，应由秘书长记录在案。
2. 记录应包括划界案的收件日期、其附录和附件清单，及《公约》对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生效的日期。

第 49 条

确认收到划界案

秘书长应及时函告提出划界案的国家，确认已收到该国的划界案及其附录和附件，并写明收件日期。

第 50 条

发出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和公布与划界案有关的拟议大陆架外部界限

秘书长应通过适当渠道，迅速将收到划界案一事通知委员会和联合国全体成员国，包括《公约》缔约国在内，并在完成翻译第 47 条第 3 款所述的执行摘要后公布执行摘要，包括《准则》第 9.1.4 段所述，载于摘要内的所用海图和坐标。

第 51 条

划界案的审议⁶

1. 秘书长收到划界案后，应将对该划界案的审议列入依照第 5 条和附件三第 2 段规定拟订的委员会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但依照第 2 条规定召开的该届会议，不应在秘书长公布第 50 条所述的执行摘要，包括所有海图和坐标之日后三个月内举行。
2. 如果未安排在合理时间内举行委员会下一届常会，委员会主席可以在秘书长依照第 50 条规定发出关于收到划界案的通知后，要求根据第 2 条在适当时间内为审议划界案另外召开一届会议。
3. 应按照本议事规则附件二所载的保密规则审议划界案。
4. 除委员会另有决定外，委员会应依照第 42 条的规定，为审议每一划界案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⁶ 关于审议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见附件三。

5.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⁷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主席。

第 52 条

沿海国出席本国其划界案的审议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长, 至迟在届会开始之日 60 天前, 将首次审议划界案的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 邀请沿海国派遣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附件三第六节认定为相关的程序, 但无表决权。

第 53 条

委员会的建议

1. 在小组委员会提交其编写的建议后,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可或修正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并确保为每一划界案预留充分时间。
2. 以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作为依据的委员会建议, 应依照第 35 条和第 37 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核可。
3. 委员会就有关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事项作出的建议, 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六条第 3 款的规定, 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和秘书长。为此, 委员会主席应将二份建议送交秘书处, 一份递交沿海国, 一份留秘书长保存。如果划界案原件不是用英文写成, 建议应由秘书处翻译成划界案原件所用的正式语文。译本应连同建议的英文原件递交沿海国。
4. 沿海国不同意委员会建议的, 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八条的规定, 在合理时间内向委员会提出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
5. 《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规定, 沿海国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第 54 条

交存和公布大陆架界限

1. 沿海国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和第八十四条规定, 将永久标明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相关资料, 包括大地测量数据, 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
2. 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规定, 在划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时, 标明依照《公约》第八十三条规定划定的分界线的海图和坐标, 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⁷ 关于小组委员会编写建议的规定, 见附件三第五节。

3. 秘书长在妥为公布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交存的，其中永久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后，也应妥为公布委员会认为与上述界限有关的委员会建议。

十二.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第 55 条

向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

1. 沿海国可以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1 款(b)项的规定，请求委员会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应推选一个由五名委员会成员组成的常设附属机构，由他们根据每项请求的科学和技术性质，为每项请求拟定一份名单，开列可以提供咨询意见的成员。名单应附有每一位被提名的成员的科学履历。拟定这份名单时，可以考虑到沿海国要求由委员会某一成员提供咨询意见的明确请求。

3. 可以为支持一项划界案向一个沿海国提供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人数最多不应超过三名。

4. 提供咨询意见的日期和条件，由被选的委员会成员与沿海国之间自行议定。

5. 被选向沿海国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成员，应向委员会提交概述其活动的报告。

十三.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第 56 条

同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 2 款所述的合作程序，由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十四. 专家咨询意见

第 57 条

专家咨询意见

1. 委员会可以在认为有必要和有效益的情况下，征询委员会工作相关领域的专家的意见。

2. 咨询方式，由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十五. 通过其他规章、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第 58 条

通过其他规章、准则及议事规则附件

1. 在不违反第 35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通过任何必要的规章、准则及本议事规则附件，以有效履行其职能。

2. 附件为本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提及本议事规则或其任何部分即提及本议事规则的附件。

十六. 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 59 条 议事规则的修正

在不违反第 35 条和第 37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修正本议事规则和其附件以及其他规章和准则。

附件一

在存在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的情况下提出划界案

1. 委员会确认，对于在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可能发生的争端，各国对争端的有关事项具有管辖权。
2. 如果存在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地或海洋争端，在提出划界案时，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应：
 - (a) 将这些争端告知委员会；
 - (b) 尽可能向委员会保证，划界案不会妨害国家间划定边界的事项。
3. 虽有《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十年期间，沿海国可以就其一部分的大陆架提出划界案，以避免妨害在大陆架其他部分划定国家间边界的问题，有关大陆架其他部分的划界案可以在以后提出。
4. 二个或更多的沿海国可以通过协议，共同或分别向委员会提出划界案，请委员会就划界问题提出建议，条件是：
 - (a) 不考虑这些国家间划定的边界；或
 - (b) 在以大地测量坐标标明的范围内，划界案不妨害与本协定另一缔约国或其他缔约国划定边界的事项。
5. (a) 如果已存在陆地或海洋争端，委员会不应审议和认定争端任一当事国提出的划界案。但在争端所有当事国事前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审议争端区域内的一项或多项划界案。
(b) 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和委员会就划界案核可的建议，不应妨害陆地或海洋争端当事国的立场。
6. 委员会可以要求提出划界案的国家与委员会合作，以避免妨害与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划定边界有关的事项。

附件二

保密规则

1. 划界案的安全保管

秘书长应确保将划界案及其附录和附件安全保管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直至委员会需要时为止。

2. 沿海国将数据和资料列为机密

1. 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可以将依照第 45 条规定提交的任何未予公开发布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列为机密。委员会成员在处理这些机密材料和执行其所有其他职务时，应享有《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给予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a

2. 沿海国列为机密的材料，应依照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另行密封提交委员会主席，并附上所交材料的清单。

3. 沿海国列为机密的材料，在划界案审议完毕后，应继续予以保密，除非委员会在有关沿海国的书面同意下另有决定。

3. 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查阅

1. 除经提出划界案的沿海国同意外，只有下列人员可以依照本条规则所定程序查阅机密材料：

- (a) 委员会成员；和
- (b) 秘书长和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秘书处成员。

2. 秘书长仅应根据委员会主席和相关小组委员会主席的请求，批准查阅机密材料。

3. 秘书长应通过委员会或有关小组委员会主席给予许可，批准委员会或成员或为审议划界案而设立的相关小组委员会成员查阅沿海国提交的机密材料。

4. 查阅连同划界案提交的所有机密材料，应在特别为此指定的房间内进行，并须有秘书长或其特别为此指定的工作人员在场。

5. 查阅机密材料时，应在秘书长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特别为此保持的登记册上，记录获准查阅材料者的姓名及查阅的时间和日期。查阅材料的成员和当时在场的工作人员应在登记册上清楚填写姓名和签名。

6. 未经提交机密材料的沿海国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复印或复制机密材料。

^a 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对委员会成员的适用问题的法律意见，载于 1998 年 3 月 11 日联合国法律顾问、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给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信(CLCS/5)。

4. 保密的责任

1. 对于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规定提出的所有划界案，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评议应非公开进行，并永予保密。
2. 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的评议，限于小组委员会成员，以及在必要时，依照第 57 条规定任命的专家参加。秘书长和秘书处其他工作人员根据需要列席。未经小组委员会许可，其他人不得列席。
3.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对所有划界案的评议记录，应只载有讨论的题目或性质以及表决的结果。这种记录不应载有讨论的详细内容或表示的意见；但任何成员均有权要求将其发言列入记录。
4. 委员会成员在任何时候，包括在其成员身份终止后，均不应披露因其委员会职务而获悉的任何机密资料。
5. 委员会成员不披露机密资料的责任，是个人担任委员会成员的一项义务。

5. 保密规则的执行

1. 委员会应选举一个常设保密问题委员会，由五名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组成，负责处理保密问题。遇有委员会成员被指控违反保密规则，委员会可以提起适当程序。在这种情况下，保密问题委员会应组成调查组，由三名或五名该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查组的工作应严加保密，并应遵守公认的适当程序。案件审查工作完成后，调查组应编写调查结果报告。报告应包括：
 - (a) 违反保密规则的指控；
 - (b) 涉案委员会成员的陈述；
 - (c) 证据摘要及调查组对证据的评价；
 - (d) 调查结果，说明是否有任何指控在表面上获得证据的证实；
 - (e) 调查组作出的结论；和
 - (f) 任何异议或个别意见。
2. 报告应由保密问题委员会主席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将指控和调查结果，连同委员会的建议，通知缔约国会议。
3. 在执行保密规则方面，秘书长应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机密性的终止

沿海国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规定交存秘书长，并由秘书长依照该款妥为公布，其中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先前被列为机密的，在秘书长收到后，即不再列为机密。

7. 机密数据和资料归还沿海国

除了受本附件第 6 段规定限制的材料外，沿海国提交的一切机密材料，应在沿海国提出要求时归还沿海国，而且无论如何，应在秘书长收到本附件第 6 段所述海图和相关资料，包括大地测量数据后，归还沿海国。

附件三

审议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工作方式

一. 沿海国的划界案

1. 划界案的格式和印本数目

1. 《准则》第 9.1.3 段、第 9.1.4 段、第 9.1.5 段和第 9.1.6 段规定，划界案应包含三个不同部分：执行摘要、主要分析说明部分（主要案文），以及载有分析说明部分所提全部数据的部分（科学和技术佐证数据）。

2. 如果划界案仅以印本形式提交，应依照《准则》第 9.1.3 段的规定，提交执行摘要 22 份、主要分析说明部分 8 份，载有分析说明部分所提全部数据的部分 2 份。如果沿海国选择同时以电子形式提交划界案，则必须采用安全的不可改动形式，并证明电子文本准确地载有划界案印本的全部内容。划界案电子文本和印本之间如有不同之处，以印本为准。

二.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2. 与划界案有关的议程项目

委员会在收到通知，获悉已经收到划界案和依照第 50 条规定予以公布后，应依照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公布之日起经过至少三个月后举行届会，讨论以下依照第 5 条和第 51 条第 1 款规定拟订的临时议程项目：

(a) 沿海国代表提出划界案，包括：

- (一) 标明拟议界限的海图；
- (二) 适用的《公约》第七十六条的标准；
- (三) 曾提供关于划界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以协助沿海国的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 (四) 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的资料；和
- (五) 对其他国家就秘书长依照第 50 条规定公布的执行摘要（包括所有海图和坐标）所反映的数据发出的普通照会的评论。

(b) 审议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的资料，并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46 条和附件一决定是否对划界案或部分划界案进行审议。委员会可以依照第 7 段规定将这些决定交由一个小组委员会作出。

(c) 审议如何进行委员会的下一步工作，除其他外，可以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五条的规定，为此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三. 对划界案的初步审查

3. 划界案的格式和内容的完整性

小组委员会应审查划界案的格式是否符合第 1 段的规定，并确保划界案所需资料齐备无缺。小组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沿海国及时地修改格式和（或）提供任何必要的补充资料。

4.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考虑到划界案的篇幅和复杂性，翻译所涉的资源和时限问题，以及委员会有必要及时审议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以英文为工作语文。

5. 对划界案的初步分析

小组委员会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准则》的规定对划界案作出初步分析，以便确定：

(a) 沿海国是否满足了从属权利检验的要求；

(b) 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哪些部分是由《公约》第七十六条和《谅解声明》所规定的每一种公式线和制约线划定；

(c) 构筑外部界限的直线长度是否不超过 60 海里；

(d) 小组委员会是否打算建议依照第 57 条的规定征询专家的意见，或者依照第 56 条的规定寻求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e) 小组委员会审查所有数据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建议约需的时间。

6. 澄清

1. 小组委员会应确定是否有任何应由沿海国澄清的事项。

2. 必要时，小组委员会主席应通过秘书处请沿海国代表澄清有关事项。澄清应采用书面问答形式，必要时由秘书处将问答翻译成划界案所用语文。如果划界案提交国的专家代表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应结合书面通信，由该国专家与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秘书处安排的会议上进行磋商。

7. 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

小组委员会应依照第 46 条规定，审查一切与划界案有关的争端的资料。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应根据本议事规则附件一所定程序采取行动。

8. 给委员会的通知

1. 初步审查应在不超过一星期的时间内完成，其后，小组委员会应将完成审查划界案并为委员会编写有关划界案的建议约需的时间和可能需要的咨询意见通知委员会。

2. 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将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的初步时间表通知沿海国。

四. 对划界案的主要科学和技术审查

9. 对划界案的审查

1. 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准则》审查划界案，以酌情评价下列各点：

- (a) 沿海国用于确定大陆坡脚位置的数据与方法；
- (b) 用于确定距离大陆坡脚 60 海里的公式线的方法；
- (c) 用于确定以下公式线的数据与方法：此公式线以最外各定点为准则划定，每一定点上沉积岩厚度至少为从该点至大陆坡脚最短距离的 1%，或在《谅解声明》适用的情况下，厚度不少于 1 公里；
- (d) 用于确定 2 500 米等深线的数据与方法；
- (e) 用于确定距离 2 500 米等深线 100 海里的制约线的方法；
- (f) 用于确定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距离 350 海里的制约线的数据与方法；
- (g) 作为两条公式线的外部包络的公式线的构筑；
- (h) 作为两条制约线的外部包络的制约线的构筑；
- (i) 公式线和制约线的内部包络的构筑；
- (j) 以长度不超过 60 海里的直线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确保外部界限只包括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和《谅解声明》所有规定的那一部分海底；
- (k) 对于所使用方法的不确定因素的估计，目的是确定这种不确定因素的主要来源及其对划界案的影响；和
- (l) 在所有划界案中，提交的数据在数量和质量上均足以支持拟议的界限。

2. 小组委员会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指定设施内，以会期长度适当的会议进行工作。此外，小组委员会可以决定在闭会期间就划界案的具体部分指派进一步工作给其成员。

10. 补充数据和资料或咨询意见

1. 在审查的任何阶段，如果小组委员会断定需要进一步的数据、资料或澄清，小组委员会主席应请沿海国提供这种数据或资料，或作出澄清。请求应以确切技术用语表述，并通过秘书处转递。必要时，秘书处将翻译所提请求和问题。应在沿海国与小组委员会商定的时间内，根据请求提供数据、资料或澄清。

2. 必要时，小组委员会可以请委员会其他成员提供咨询意见，及(或)以委员会的名义，依照第 57 条规定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及(或)依照第 56 条规定请相关国际组织提供合作。

五.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11. 建议的拟订

1.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应符合《公约》第七十六、《谅解声明》、本议事规则和《准则》的规定。

2.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应着重沿海国为支持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而提交的数据和其他材料。

3.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应附有建议的摘要，但摘要不应载有可能具有保密性质的资料，及(或)可能侵犯沿海国对在划界案内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拥有的所有权的资料。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核可建议后公布建议的摘要。

12. 建议的起草

1. 小组委员会可以指定其成员一人，在与其他成员磋商后起草建议初稿。成员均应提出书面材料，供在编写草稿时参考。

2. 小组委员会可以在适当时候，编写“小组委员会建议编写大纲”，其中载有商定的格式、目录和主要结论。可以根据这一大纲，在指定的一名成员的协调和领导下，指派小组委员会每一成员负责在随后的闭会期间起草建议的若干部分。

3. 在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应进行一读，审查由一名指定成员整理的综合草稿。成员希望修改草案的，可以提出书面修正案。

4. 如果划界案附有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充分，足以作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根据，建议应包括建议所依据的理由。

5. 如果划界案附有的数据和其他材料充分，但据之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不同于划界案所拟议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建议应包括建议的外部界限所依据的理由。

6. 如果划界案附有的数据和其他材料不充分，不足以作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根据，除其他外，建议应规定为支持根据《准则》编写订正的或新的划界案而可能需要提供的补充数据和其他材料。

13.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1. 第 3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尽力确保以普遍协议方式完成其工作。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建议达成协议。除非已经为达成协商一致竭尽一切努力，不应就这些事项进行表决。

2. 确实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小组委员会应依照第 36 条至第 39 条规定进行表决。

14. 向委员会提交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

小组委员会编写的建议，应依照第 51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书面形式通过秘书处提交委员会主席。

六. 沿海国代表参加程序

15. 相关程序的定义

1. 第 52 条规定，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的代表可以参加委员会的相关程序。为此目的，委员会将根据每一划界案的具体内容，就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的代表的参加问题，确定应视为相关的程序。委员会的了解是，在所有划界案中，下列二个程序应视为相关程序：

(a) 沿海国代表依照第二节第 2 段(a)分段的规定，在委员会审议划界案的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划界案；和

(b) 小组委员会邀请沿海国代表进行磋商的会议。

2. 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建议的程序，就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的代表的参加问题而言，应视为不相关程序。

七. 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简要流程图





